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0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所造成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體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時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強制隔離令的人士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透過根據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彼等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6
建議重選董事.....	7
建議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8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
應採取的行動.....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重列，藉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一致；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11樓11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最高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之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彼等可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經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時任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人士可(其中包括)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認購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董觀國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27樓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1年11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高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或購回最高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擴大上述(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b)項所指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股份的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058,068,00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11,613,6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示，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現時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考慮到(其中包括)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審核費用水平等因素，董事會認為，由於德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有一段時間，故現在為更換核數師之適當時候。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後，決議建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作為德勤退任後之本公司新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有關委聘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根據此條細則退任的董事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董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及董偉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董觀國先生及董偉傑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馬清楠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彼等之委任已由提名委員會審查並評估，董事會認為董觀國先生及董偉傑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B.2.4(a)條，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發行人應(其中包括)於致股東的通函中以具名方式披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長。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期時長如下：

董事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時長
馬清楠先生	2013年1月10日	9年以上
王泳強先生	2013年1月10日	9年以上
蔡浩仁先生	2013年5月10日	9年以上

董觀國先生及董偉傑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銀行及現金餘額水平、未來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感謝股東的支持，董事會擬宣派每股4.3港仙的特別股息及每股0.7港仙的末期股息，於2022年12月16日支付予截至2022年12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所發佈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護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實現現代化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一致；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及根據修訂作出相應修訂，惟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40至4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於2022年11月22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刊登。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謹啟

2022年10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其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予以特別批准的形式。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058,068,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5,806,800股股份，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適當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10月	0.87	0.73
11月	0.92	0.75
12月	0.86	0.68
2022年		
1月	0.74	0.6
2月	0.68	0.59
3月	0.59	0.455
4月	0.53	0.42
5月	0.51	0.435
6月	0.58	0.435
7月	0.51	0.455
8月	0.48	0.44
9月	0.445	0.425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5	0.38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根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深知,主要股東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Orchid Asia V,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Webb David Michael分別實益擁有1,456,277,000股股份、9,092,000股股份、180,946,000股股份、5,346,000股股份及104,572,000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76%、0.44%、8.79%、0.26%及5.08%。由於Red Glory由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即董觀明先生所成立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觀明先生被視為於Red Glory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獲授的權力購回股份,該項增加不會令任何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後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結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9,006,000股股份。該等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 購回的 股份數目	已支付 每股股份的 最高價格 (港元)	已支付 每股股份的 最低價格 (港元)	已支付的 總代價 (千港元)
2022年4月21日	2,506,000	0.45	0.445	1,120.17
2022年4月22日	1,500,000	0.445	0.44	662.5
2022年4月25日	3,000,000	0.44	0.42	1,287.5
2022年4月28日	2,000,000	0.43	0.43	860
總計	9,006,000			3,930.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以下載列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董觀國先生，64歲。董觀國先生於2019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弟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叔父。董觀國先生於手錶行業擁有逾32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自1980年至2012年為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彼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及偉鑫貿易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錶芯貿易。董觀國先生於1991年至1999年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會董。董觀國先生現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董觀國先生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觀國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董觀國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弟弟；及(ii)董觀國先生為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叔父外，董觀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董觀國先生於2019年3月1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董觀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3月1日起計兩年，其後自動續約及延期兩年，且於初步任期屆滿後，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董觀國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董觀國先生有權享有每年9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董觀國先生亦就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享有年薪約1,340,000港元及偉鑫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董觀國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觀國先生個人於16,7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觀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董觀國先生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與董觀國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偉傑先生，48歲，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的侄子外。董偉傑先生為本集團市場營銷與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拜戈品牌的市場營銷、生產及行政事宜。董偉傑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擁有逾22年經驗。董偉傑先生目前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偉傑先生曾為時計寶新加坡（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於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偉傑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的侄子，董偉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偉傑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與董偉傑先生於2013年1月11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董偉傑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將自動續約，直至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偉傑先生有權享有每年9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董偉傑先生目前自本集團收取每年861,000港元的基本年薪，且彼有權享有由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基本年薪年度加薪。每完成十二個月期間的聘用合約，董偉傑先生有權享有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酬的年終保證花紅（或倘彼於支付該花紅時未完成十二個月任期則按比例計算其金額），每完成十二個月期間的聘用合約，倘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不少於先前緊接財政年度，則彼亦有權享有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酬的管理層保證花紅（或倘於支付該花紅時未完成十二個月任期則按比例計算其金額）。董偉傑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董偉傑先生已獲支付約36,000港元的花紅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偉傑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與董偉傑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刪除英文版本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字樣，並以「Companies Act」取代之，中文版本「公司法」則不受影響。

- (2) 刪除細則第1(A)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附表內表格A所載或所列規例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3) 刪除「聯繫人」定義全文。

- (4) 於「結算所」定義末端加入「（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等字樣。

- (5) 於「緊密聯繫人」後加入以下定義：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4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具上市規則下「聯繫人」之相同定義；」

- (6) 刪除「公司法」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公司法」定義取代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及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 (7) 於緊隨「股息」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指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8) 刪除「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定義全文。

(9) 於緊隨「港元」後加入以下定義：

「香港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10) 於緊隨「上市規則」後加入以下定義：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11) 於緊隨「已繳」後加入以下定義：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12) 刪除「主要股東」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13) 於細則第1(G)條後分別加入以下細則第1(H)、1(I)、1(J)、1(K)、1(L)及1(M)條：

「(H) 凡提述股東有權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處，即包括有權藉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或僅部份人士(或僅會議主席本人)若能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則上述權利將視為已妥為行使，而此情況下，會議主席將須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轉達該等提問或陳述；」

- 「(I) 凡提述會議之處，即指(a)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視為已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將據此解釋及(b)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71E延遲的會議。」
- 「(J)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K) 凡提述電子設備之處，即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L)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處，即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

(14) 刪除細則第15條下列字樣：

「，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 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15) 於細則第15條末端加入以下句子：

「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16) 於細則第17(C)條的英文版本裡以「shareholder」一詞取代「member」一詞，中文版本「股東」則不受影響。

(17) 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新細則第41(D)條：

「41. (D) 儘管有上文細則第39及40條的規定，在有關期間的所有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8) 刪除細則第4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47.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符合任何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

(19)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62. 除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同一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六(6)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

(20) 於細則第63條末端加入以下字樣：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有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21)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64.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僅可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

(22) 刪除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65.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a)開會的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相當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

(23)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者。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24)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69.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多於一個小時的更長時間）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並以細則第63條所述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25)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70. (1)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一名主席以上，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有關大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代理或副主席以上）代理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代理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其一應擔任主席。如並無有關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在席，而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將擔任之。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2) 股東大會主席若擬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按照上文細則第70(1)條釐定之）另一人士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會議原主席能夠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26) 刪除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71. 在不違反細則第71C條的前提下，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或不確定)的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細則第65條載列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27) 加入以下細則第71A、71B、71C、71D、71E、71F及71G條：

「71A.(1)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及「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71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71D. 董事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71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未經股東批准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布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須以董事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期或新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新訂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新訂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71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第71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 71G. 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28) 刪除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B)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進行投票的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29) 於第77條中緊隨「或續會」等字樣後加入「或延會」等字樣。

(30) 於第81(A)條中緊隨「或續會」等字樣後加入「或延會」等字樣。

(31) 更改第81(B)條為第81(C)條及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第81(B)條:

「81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32) 刪除第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85. (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B)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33) 於第87條中緊隨「續會」一詞後加入「或延會」等字樣。
- (34) 於第88條中緊隨「或續會」等字樣後加入「或延會」等字樣。
- (35) 於第89(B)條中緊隨「包括」一詞後加入「發言及」等字樣。
- (36) 於第90條中緊隨出現的所有「或其續會」字樣後加入「或延會」等字樣。
- (37) 刪除第101(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 「(B)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所控制之實體機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須予禁止。」
- (38) 於第104(D)、104(E)、104(G)及104(J)條中緊隨出現的所有「聯繫人」一詞前加入「緊密」一詞。
- (39) 刪除第104(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 「(H)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如該董事作出投票，其票數將不被計算（也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應當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董事將審議有關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事宜的相關董事會議時段，除非該董事經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決議案須出席該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議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之法定人數）。本(H)段的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40) 刪除第10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41) 於第129條中緊隨「另行委任一人」等字樣後加入「或多人」等字樣。

(42) 於第130條中「續會」一詞後加入「或延會」等字樣。

(43) 於第139(A)條末尾加入以下措辭：

「就本條而言，一名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44) 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新條文第150(D)條：

「150. (D) 即使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45) 刪除第173(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的組織釐定，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46) 於第173(B)條以「普通」一詞取代「特別」一詞：

(47) 刪除第1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77. (A)

-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77(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2(B)條、第172(C)條及第177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送達。」

(48) 加入以下條文作為新條文第194條：

「財政年度

194. 除非董事另有訂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6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董觀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董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按本公司於2013年1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 (iii) 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因根據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上述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的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中所述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以大會所提呈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22年10月26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2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2年11月22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1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1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
6.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現正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8.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